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108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0 分

貳、地點：本所 2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陳召集人進雄

肆、出（列）席人員：簽到單（附件一） 記錄：蘇建華

出席：王副召集人瑞麟、施委員綿花（沈課員建勳代）、
廖委員旭光、劉委員俊葳、李委員姿慧、張委
員麗寬、林委員己源、孫委員振華、劉辦事員
怡利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蘇委員建華補充說明：會議紀錄電子檔已置放於本所
官網廉政專區供參。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柒、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附件二）

蘇委員建華補充說明：有關第二案告示牌部分，目前本
所編列費用約 2000 至 3000 元間，惟廠商大多
以數位輸出貼於鐵架上，工程結束後鐵架則由
廠商收回，未來如增加編列告示牌數量及費
用，請承辦課審慎評估價格是否合理、告示牌
之材質等因素。

主席裁示：全部除管，有關告示牌部分，請經建課針對
改善作為於下次廉政會報時提出報告案。

捌、業務報告：（政風室）

一、本所「工程採購案件專任工程人員規範及簽署情形」
專案稽核結果。

孫委員振華補充說明：配合政風室意見辦理，本所主

辦工程案之得標廠商大多以土木包業居多，較不適用依據營造業法設置專任工程人員，但本課會加強要求。

主席裁示：

- 一、請經建課所有承辦人員確實執行，避免發生案列疏漏情事。
- 二、餘洽悉。

玖、 討論事項：

一、建請將「查詢押標金保證金相關資料同意書範本」納入本所採購招標文件，請審議。

主席裁示：

一、政風處既然已經來文建議，請將案列同意書納入招標文件中。

二、照案通過。

二、本所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案驗收程序修正案，請討論。

王副召集人瑞麟補充說明：每件工程案執行時應有一份進度檢核表，隨時檢視以避免疏漏或遺忘應辦事項。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三、本所各課室辦理各類採購案，有關底價之分析簽報，建請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請討論。

孫委員振華補充說明：本課辦理之工程乃由技師設計，技師比我們專業，因為我們不是技師，我們可能比照市場機制來斟酌那個部分不需要那麼多費用，就技師所列部分，我們很難去更動調整，技師所列項目有些可能單價較低，於是就其他部分就要調整一下，讓工程有辦法作，假如訂的太死，怕會標不出去，反造成機關困擾，故本課如果要依說明二每

一個預估額度還要逐項分析，我的專業能力尚有不足，可能也要考張技師證照才有辦法。

廖委員旭光補充說明：本案是稽核小組所提，請問有那一區有比照辦理？隨便寫寫而已啦，法律條文列一列，稽核小組我以前也當過，現在機關首長也不懂工程，核定底價也是打個折而已，技師編出來的已有各項單價，那就是逐項分析，顧問公司有時候會灌水或灌數量，這部分業務課就要注意。

主席裁示：本案保留緩議，俟瞭解參採其他公所作法後再行研議。

壹拾、 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 主席結論：廉政會報之提案大都是本所各方面業務執行上可能還有不夠仔細或是有那方面疏漏之處，請各課室同仁依法確實執行所經營之業務，並依上述各項裁示事項辦理。

壹拾貳、 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5 分